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注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6
7. 董事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9. 董事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第二上市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寄存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胡曉明先生
譚文健先生
李蔚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馬安馨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李蔚齊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彭先生」)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須予批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馬先生及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馬先生及彭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689,580,206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一般授權已動用820,895,521股，佔現有發行授權約48.59%。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818,319,884股。待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963,663,976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0項決議案。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81,831,988股股份，即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資料。

9.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818,319,884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981,831,988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640	0.560
五月	0.730	0.610
六月	0.690	0.600
七月	0.660	0.295
八月	0.520	0.355
九月	0.610	0.500
十月	0.700	0.580
十一月	0.650	0.600
十二月	0.650	0.6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10	0.570
二月	0.630	0.560
三月	0.630	0.5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5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則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執行董事）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072,4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鄭先生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86%。施春利先生（「施先生」）（執行董事）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所持有之139,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施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4%。洪濤先生（「洪先生」）（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9,444,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0%。胡曉明先生（「胡先生」）（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倘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鄭先生、施先生、洪先生及胡先生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鄭先生、施先生、洪先生及胡先生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18%、1.60%、0.22%及0.03%。因此，概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下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新加坡公司條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未來方向。彼持有夏洛特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特別關注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072,4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962,690份購股權之權益，並有自期權衍生的責任，按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每月收取之基本薪金為250,000港元，該金額經鄭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經驗、職責、責任、工作量、為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洪濤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房產評估協會的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民企及合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收購及融資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及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9,444,040股股份及20,462,69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服務協議，洪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洪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每月收取之基本薪金為7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蔚齊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為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於燃氣設計、戰略規劃、基建投資及市場拓展等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北京市燃氣集團工作，擔任規劃發展部副經理。李先生亦曾於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工作十一年，擔任設計員、諮詢師、業務經理及市場部副部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月收取之基本薪金為人民幣60,000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投入之時間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時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個人於本公司2,490,67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服務協議，馬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馬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每月收取之酬金為1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自利茲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自阿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起，彭先生一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准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現為LCP(為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商業及訴訟事務。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服務協議，彭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每月收取之酬金為1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ii) 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iii) 李蔚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iv) 馬安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v) 彭兆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7項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6. 購回授權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於此情況，定義見本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